

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制度

上电资〔2020〕12号

1. 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是保障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，各级领导必须从思想上真正重视实验室安全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做好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毒和防环境污染工作，以防各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各二级院部分管实验室的领导全面负责。
2. 安全工作主要指本实验室水、电、气和危险品的正常合理使用的监督管理，以及消防措施的落实、检查。各二级院部设实验中心主任，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。每个实验室设置一名安全责任人，宣传、监督和落实本实验室的各种安全措施，负责室内的安全、卫生及仪器设备和物资管理工作，并负责保管本实验室钥匙，实验后负责对水、电、气、危险品、门窗及橱柜进行检查并作好记录。如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采取措施妥善解决。
3. 对初次进实验室操作的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，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有关领导必须先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，了解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，在掌握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识后才能动手操作。
4. 实验人员应安全、合理地使用水、电、气及各类设施，使用完毕及时关停水、电、气。发现问题应采取相应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5. 实验室每月进行一次例行检查，每学期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形成安全检查记录。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。
6. 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，摆放整齐，保持清洁。仪器、桌、柜、门窗、墙壁、地面要无积尘。每次实验完毕，都应组织学生打扫卫生，保持实验室整洁。
7. 每天下班前要安排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切断水、电、气源，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有无堵塞，严防漏水、漏气，避免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而无人照管的状态，关好门窗，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离开。
8. 以上各项由二级院部主管领导和职能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出，限期改正。